# 安徽三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三体系及 50430 标准认证收费标准

## 一、总则

### （一）制定依据

本收费标准依据《质量体系认证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费〔1997〕698 号）、《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 号）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2022 版）》等相关规定制定。结合安徽省认证服务市场实际情况，针对三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业务，在不违反国家收费政策的前提下，本着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三体系（ISO9001、ISO14001、ISO45001）认证及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服务项目。

### （三）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认证收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公开透明原则：本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接受客户和社会监督。
3. 公平合理原则：根据认证服务的成本、工作量和市场行情，结合三体系及 50430 标准认证的特点，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4. 协商一致原则：在本标准基础上，可与客户就具体收费事宜进行协商，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

## 二、收费项目及标准

### （一）基础认证收费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说明 |
| 申请费 | 1000 元 / 次 / 体系（标准） | 用于各体系（标准）认证申请材料的审核、登记等工作，参照国家统一标准执行。 |
| 审核费 | 2400-3200 元 / 人日 | 根据认证类型（三体系或 50430）、企业规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人日数。其中：1. 三体系认证： - 小型企业（员工≤50 人）：初次审核 8-12 人日 / 体系 - 中型企业（50 < 员工≤200 人）：初次审核 12-20 人日 / 体系 - 大型企业（员工 > 200 人）：初次审核 20-30 人日 / 体系2. 50430 标准认证（因涉及工程建设施工特性，人日数适当增加）： - 小型企业（员工≤50 人）：初次审核 10-14 人日 - 中型企业（50 < 员工≤200 人）：初次审核 14-22 人日 - 大型企业（员工 > 200 人）：初次审核 22-32 人日 |
|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 2000 元 / 证 | 包括各体系（标准）认证结果的审定、认证证书的制作和颁发等费用。 |
| 监督审核费 | 按初次审核费的 50%-70% 收取 / 体系（标准） | 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根据监督审核的人日数计算。 |
|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 500-2200 元 / 年 / 体系（标准） | 根据认证证书数量、企业规模及认证类型确定，用于证书的维护和管理，50430 标准认证年金在此范围内适当上浮。 |

### （二）其他收费

1. 预审费：不超过对应体系（标准）审核费标准的 70%，由客户自愿选择。
2. 加急费：如需缩短认证周期，按对应体系（标准）正常收费标准的 30% 收取加急费。
3. 附加审核费：因企业原因导致认证范围扩大、认证标准变更等需增加审核内容的，按实际增加的人日数和对应体系（标准）审核费标准收取。
4. 证书补发 / 换发费：100 元 / 份，因证书遗失、损坏或信息变更需补发或换发证书的收取。

### （三）差旅费

审核人员的差旅费（交通、住宿、餐饮等）按实际发生额由客户承担，具体标准参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用标准执行。50430 标准认证涉及多个施工场所的，差旅费按实际出差地点及天数核算。

## 三、计费方式

1. 本标准中的 “人日数” 是指审核所需的人员天数（即人数 × 天数），具体由本公司根据三体系及 50430 标准认证规范和企业实际情况（如施工项目分布、体系复杂程度等）确定，并报客户确认。
2.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企业规模划分的规定执行，50430 标准认证企业规模划分同时结合工程施工产值等因素综合判定。
3. 对于多场所认证、联合认证（如三体系联合认证或与 50430 标准组合认证）等特殊情况，收费标准另行协商确定，联合认证可适当给予打包优惠。

## 四、付款方式

1. 申请费、预审费在签订认证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 审核费在现场审核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剩余 30% 在审核报告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审定与注册费、年金在认证证书颁发前一次性支付。
4. 其他费用在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等，本公司不接受现金支付。

## 五、退费说明

1. 客户在提交认证申请后、审核实施前取消认证的，已支付的申请费不予退还，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后退还。
2. 因客户原因导致审核无法正常进行的，已支付的审核费不予退还，需重新安排审核的，另行收取审核费。
3. 因本公司原因导致认证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 六、监督与投诉

1. 本公司严格执行本收费标准，不得在规定的收费项目以外向客户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 客户如对收费有异议，可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投诉电话]。
3. 对本公司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由各级价格部门负责，客户也可向当地价格部门举报乱收费行为。

## 七、附则

1. 本收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本收费标准未尽事宜，由本公司与客户协商解决。
3. 本公司保留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对本收费标准进行修订的权利，修订后的收费标准将及时向社会公开。

安徽三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